

高雄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實驗室管理規定

108年1月14日高總教字第1083200027號函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本部研究實驗空間資源有效運用，並建立空間使用共同討論會議之需要，故訂定教學研究部實驗室空間管理規定。

貳、權責單位：本部實驗室空間管理單位為醫學研究科。

參、適用範圍及對象：所規範之空間為教學研究大樓2~5樓之各實驗室（含公共空間及實驗工作台bench），申請對象為本部研究員及本院臨床部科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
肆、管理規定內容：

- （一）本部研究員如有研究室空間之需要，需提至本部研究員會議。研究員會議不定期召開，針對研究實驗室空間議題討論。
- （二）研究員會議由教學研究部醫學研究科邀請所有研究員召開會議，並視需要請工務室列席。
- （三）研究員會議由教學研究部部主任主持，未參加會議之研究員，無條件同意會議決議，會議記錄另案呈教學研究部部務會議追認，併陳院部核示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（四）本院各臨床部科計畫主持人如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之需要，須申請實驗工作台bench，請填寫「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實驗室申請評估表」，每年度申請時間為1、7月上旬。
- （五）「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實驗室申請評估表」由本部管理單位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即可使用，隔年如需使用需再重新申請。本部管理單位不定期抽查使用狀況，若閒置超過三個月，本部會辦申請單位知照予以回收，如有需求須重新申請。

伍、本管理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部各研究員提研究員會議討論修訂之。